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
| 11 |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 12 |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适用于中标候选人为2家或以上的情形）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注：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响应”“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30** |
|  |
| **2** | **技术部分** | **20**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 4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应包括：1.产品质量保障目标；2.质量管理机构情况；3.对产品质量的监管措施。**（二）评分依据：**提供以上3点内容得80分，提供以上任意2点内容得50分，提供以上任意1点内容得3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全面具体，质量保障目标清晰明确，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针对性强，得20分；良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体，质量保障目标较为清晰明确，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较为合理，监管措施针对性较强，得15分；中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体，质量保障目标基本明确，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监管措施针对性一般，得10分；差评分标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具体，质量保障目标不清晰不明确，质量管理机构设置不合理，监管措施针对性差，不得分。未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方案的不得分。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药品配送服务方案 | 4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药品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1.药品采购流程（或生产流程）；2.药品出入库管理制度；3.药品配送流程；4.药品配送服务团队；5.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二）评分依据：**提供以上5点内容得80分，提供以上任意4点内容得50分，提供以上任意3点内容得3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评分标准:药品采购流程或生产流程安全规范，出入库管理制度全面具体，配送流程完整规范，配送服务团队清晰明确，药品配送过程中与采购人沟通顺畅，得20分；良评分标准:药品采购流程或生产流程较为安全规范，出入库管理制度较为全面具体，配送流程较为完整规范，配送服务团队较为清晰明确，药品配送过程中与采购人沟通较为顺畅，得15分；中评分标准:药品采购流程或生产流程安全性规范性一般，出入库管理制度基本全面，配送流程完整性规范性一般，配送服务团队基本清晰明确，药品配送过程中与采购人沟通基本顺畅，得10分；差评分标准：药品采购流程或生产流程不安全不规范，出入库管理制度不全面，配送流程完整性规范性差，配送服务团队不清晰不明确，药品配送过程中与采购人沟通不顺畅，不得分。未提供药品配送服务方案的不得分。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应急响应措施及预案 | 4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响应措施及预案，内容应包括：1.针对产品质量问题提供应急处理措施；2.针对突然增加的配送任务制定应急响应机制；3.针对紧急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预案。**（二）评分依据：**提供以上3点内容得80分，提供以上任意2点内容得50分，提供以上任意1点内容得3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评分标准：应急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应急响应机制清晰明确，应急预案完整规范、科学合理，得20分。良评分标准：应急处理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应急响应机制较为清晰明确，应急预案较为完整规范、合理性较强，得15分。中评分标准：应急处理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应急响应机制基本清晰明确，应急预案完整性规范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10分。差评分标准：应急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差，应急响应机制不清晰不明确，应急预案完整性规范性差、合理性差，不得分。未提供应急响应措施及预案的不得分。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2 | **（一）评分内容：**1.投标人承诺：配送到库的一般药品（特殊药品除外）有效期大于18个月，得50分。2.投标人承诺：当发生退换货的情形时，在收到退换货通知后24小时内免费完成退换货，得50分。以上 2项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1.第1项要求提供“药品有效期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2.第2项要求提供“退换货服务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
| 5 | 品种供应能力 | 6 | **（一）评分内容：**考察投标人对《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目录》各类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执行标准上市备案情况：1.备案品种数量≥406，得100分；2.285≤备案品种数量＜406，得70分；3.160≤备案品种数量＜285，得40分；4.0＜备案品种数量＜160，得10分；5.其他情况不得分。**（二）评分依据：**要求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在“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网”的查询截图(https://code.nhsa.gov.cn/toSearch.html?sysflag=1005)，内容包括不限于：中药配方颗粒名称、包装规格、上市备案号、生产企业、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备注：1.中药配方颗粒名称须与《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目录》内的“国标/广东省标名称”一致；生产企业须为投标人。2.同一品种名的中药配方颗粒仅按一个备案品种数量计算。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综合实力** | **4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内所签订的同类业绩（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供应/配送）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同类业绩得20分，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项目报告。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CNAS实验室认证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考察投标人所属实验室认可的中药相关药品检测项情况：1.药品检测项≥50，得100分；2.30≤药品检测项＜50，得60分；3.20≤药品检测项＜30，得20分；4.0＜药品检测项＜20，得10分；5.其他情况不得分。**（二）评分依据：**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实验室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及其附件（须体现药品检测(检验)项目）作为得分依据。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参与制定并被采纳的国家标准品种数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参与制定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且被国家药典委员会采纳（以国家药典委员会已正式公布品种为准）。每采纳1个品种得2分，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要求提供国家药典委员会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得分依据。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生产基地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每具备1个自有中药配方生产基地得25分，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要求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以证件上登记的生产场所为准）扫描件。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体系认证 | 5 | **（一）评分内容：**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0分。2.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0分。以上 2项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要求同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有效的截图（http://cx.cnca.cn）。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6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11 | **（一）评分内容：**1.投标人获得与中药配方颗粒相关（包含各生产环节工艺）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得55分；省级（含副省级）得3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2.投标人被纳入工信部绿色工厂名单得4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以上 2项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1.第1项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且证书（照片）上需体现“中药配方颗粒”字样。2.第2项要求提供工信部绿色工厂名单截图及工信部官网截图（附网址链接）作为得分依据。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7 | 知识产权 | 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具备中药配方颗粒（包含各生产环节工艺）相关发明专利，每提供1个得10分；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要求提供有效的发明专利证书以及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的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诚信情况** | **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评审委员会核实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招标文件**

**（服务类）**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 |
| 5.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投标截止日三日前（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26 |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无 |
| 3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 46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家（或以上） | 1或2家（或以上）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1 |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 业。
2.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
3.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质优价廉的中药配方颗粒，拟采购一家有资质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为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供应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目录》列明的中药配方颗粒。

## 二、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SZFSB-YWB-2025-0002 |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 1 | 项 |

##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四、技术要求

**（一）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要求**

1.在符合现行国家及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政策法规及标准要求下，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须充分满足采购人临床用药及处方配方供应保障需求。投标人能够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广东省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

2.在服务期内，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中药配方颗粒的规格、包装、生产企业。

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相关要求。

4.供调剂设备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包装应与调剂包装一致，避免人工分装增加工作量和污染风险。

5.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须具备可追溯的安全生产产业链，可追溯国家上市备案号、销售备案号、颗粒执行标准、种植信息（包括采收、施肥、种苗出圃、扦插、整地、修枝、移栽、修枝等）。

6.投标人须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合法正规生产，符合“工艺先进，择优选择，质量第一”的原则。

**（二）中药配方颗粒质量要求**

1.投标人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有关标准，不得出现粘结潮解、虫蛀、霉变、包装破裂、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指标应符合标准要求。

2.中药配方颗粒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的情况；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数量、产地、生产企业、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信息；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

3.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即《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下称“国标”）；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须符合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即《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下称“广东省标”）；没有国标或广东省标的，须符合生产厂家内部标准（每批次随货附生产厂家出具的检验报告）。若服务期内有新标准施行，则按新标准执行；若服务期内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国标或广东省标，则按有关标准要求执行。

★4.投标人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投标人每半年提供生产企业对所供应中药配方颗粒的内部质量控制分析报告（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须具备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具备标本室或留样室，并具备质量管理制度及有关记录。

★7.药品配送人员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药品生产企业须具备与质量体系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药品生产设施与环境、生产规模、生产过程资料（生产记录、质量报告单等）、药品储存管理等。

**（三）中药配方颗粒送货要求**

1.所有产品根据采购人所属各医院及社康中心（以下统称“需求方”）需求分批次定点配送。

2.投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将产品送到需求方指定的地点，并按要求堆放整齐。投标人负责产品卸货和堆放（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需求方协调配合。

3.配送时间及品种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事先配备足够数量的中药配方颗粒，按需求方下达的计划列明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规格和数量配送。

(2)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需求方计划后48小时内运送至需求方指定地点，节假日照常配送。对于急抢救药品或加急药品，须在接到需求方通知后4小时内送达。若遇严重聚集性疫情等紧急情况，需保证药品在接到需求方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配送。如因药品配送不及时造成不良医疗事件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投标人须在售后服务机构(配送网点)配备至少1名售后服务人员，在中标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清单（内容包括姓名、联系方式等），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售后服务人员在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本项目约定的中药配方颗粒供应目录内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应保证目录内的中药配方颗粒均能送货。

2.如中标供应商不能供应目录内部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应立即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对不能供应的品种分包给其他有资质的药品生产企业配送。这些品种的供应单价与对应中标单价一致，且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要求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服务期内因临床等原因需要增加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品种的，采购人有权对新增品种与中标供应商进行议价（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完成，以确保采购人使用药品的价格合理），议价完成后形成书面记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新增品种纳入中药配方颗粒供应目录，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新增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规格和单价。

4.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药品供应单价，但对于符合下述条件的中药配方颗粒，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成立价格调查小组对申请调价的中药配方颗粒价格进行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对这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单价与中标供应商进行议价。议价完成后形成书面记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变更后的单价。

①因国家政策、季节变化、市场供给等原因导致价格变动较大。

②服务期内没有国标或广东省标的中药配方颗粒颁布了对应标准（国标或广东省标）。

③服务期内具备广东省标的中药配方颗粒颁布了国标。

5.合同履约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影响药品正常供应和使用时(如发现药品新的严重不良反应或其他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及善后工作。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具备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药品生产资质，并保证前述资质在合同履约期内持续有效。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人所供应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所有权等的侵权指控。

6.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如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收回有问题的药品并更换合格的药品；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不良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7.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配方颗粒药房的搭建，并根据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的参数调整药品包装和规格，确保药品达到指定地点之后能够正常调剂。因中标供应商药品规格和参数问题导致药品错配、少配、药品损耗、溢库、延迟取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五）报价要求**

1.以“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目录”中各类中药配方颗粒对应的“最高限制单价”作为本项目结算的基准价。本项目按实际供应的品种及数量结算，对应中药配方颗粒的**结算金额＝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应数量**。本项目总支付金额上限为25,000,000.00元。

2.本次招标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文件中就本项目填报唯一的“折扣率”。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折扣率”，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竞标。

3.“折扣率”填写要求：

①填写要求： 0＜折扣率≤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②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如0.95、0.80。

③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的“折扣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折扣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④“折扣率”缺填、漏填、错填的，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六）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国标/广东省标名称** | **单位****（相当于饮片）** | **执行标准** | **饮片最高限制单价** |
|
| 1 | 阿胶 | 阿胶 | 克 | 广东省标 | 4.59 |
| 2 | 艾叶 | 艾叶 | 克 | 国标 | 0.11 |
| 3 | 巴戟天 | 巴戟天 | 克 | 国标 | 0.41 |
| 4 | 白花蛇舌草 | 白花蛇舌草 | 克 | 广东省标 | 0.11 |
| 5 | 白及 | 白及 | 克 | 广东省标 | 0.93 |
| 6 | 白茅根 | 白茅根 | 克 | 国标 | 0.12 |
| 7 | 白前 | 白前（柳叶白前） | 克 | 国标 | 0.21 |
| 8 | 白芍 | 白芍 | 克 | 国标 | 0.17 |
| 9 | 白术 | 白术 | 克 | 国标 | 0.28 |
| 10 | 白头翁 | 白头翁 | 克 | 广东省标 | 0.45 |
| 11 | 白鲜皮 | 白鲜皮 | 克 | 国标 | 0.72 |
| 12 | 白芷 | 白芷（白芷） | 克 | 国标 | 0.16 |
| 13 | 百部 | 百部（对叶百部） | 克 | 国标 | 0.40 |
| 14 | 百合 | 百合（卷丹） | 克 | 国标 | 0.15 |
| 15 | 柏子仁 | 柏子仁 | 克 | 广东省标 | 0.61 |
| 16 | 板蓝根 | 板蓝根 | 克 | 国标 | 0.17 |
| 17 | 半枝莲 | 半枝莲 | 克 | 国标 | 0.13 |
| 18 | 薄荷 | 薄荷 | 克 | 国标 | 0.13 |
| 19 | 北沙参 | 北沙参 | 克 | 国标 | 0.24 |
| 20 | 萹蓄 | 萹蓄 | 克 | 国标 | 0.08 |
| 21 | 槟榔 | 槟榔 | 克 | 国标 | 0.11 |
| 22 | 苍术 | 苍术（北苍术） | 克 | 国标 | 0.71 |
| 23 | 草豆蔻 | 草豆蔻 | 克 | 广东省标 | 0.34 |
| 24 | 侧柏叶 | 侧柏叶 | 克 | 国标 | 0.07 |
| 25 | 蝉蜕 | 蝉蜕 | 克 | 广东省标 | 1.11 |
| 26 | 炒苍耳子 | 炒苍耳子 | 克 | 国标 | 0.09 |
| 27 | 车前草 | 车前草（车前） | 克 | 国标 | 0.13 |
| 28 | 沉香 | 沉香 | 克 | 广东省标 | 2.74 |
| 29 | 陈皮 | 陈皮 | 克 | 国标 | 0.19 |
| 30 | 赤芍 | 赤芍（川赤芍） | 克 | 国标 | 0.32 |
| 31 | 赤小豆 | 赤小豆（赤豆） | 克 | 国标 | 0.12 |
| 32 | 茺蔚子 | 茺蔚子 | 克 | 广东省标 | 0.12 |
| 33 | 川楝子 | 川楝子 | 克 | 广东省标 | 0.15 |
| 34 | 川牛膝 | 川牛膝 | 克 | 国标 | 0.27 |
| 35 | 川芎 | 川芎 | 克 | 国标 | 0.24 |
| 36 | 醋鳖甲 | 醋鳖甲 | 克 | 广东省标 | 0.79 |
| 37 | 醋乳香 |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 克 | 广东省标 | 0.32 |
| 38 | 大腹皮 | 大腹皮（大腹皮） | 克 | 国标 | 0.79 |
| 39 | 大黄 | 大黄（唐古特大黄） | 克 | 国标 | 0.17 |
| 40 | 大青叶 | 大青叶 | 克 | 国标 | 0.14 |
| 41 | 大血藤 | 大血藤 | 克 | 广东省标 | 0.07 |
| 42 | 大枣 | 大枣 | 克 | 国标 | 0.26 |
| 43 | 丹参 | 丹参 | 克 | 国标 | 0.18 |
| 44 | 淡豆豉 | 淡豆豉 | 克 | 广东省标 | 0.15 |
| 45 | 淡竹叶 | 淡竹叶 | 克 | 国标 | 0.09 |
| 46 | 当归 | 当归 | 克 | 国标 | 0.29 |
| 47 | 党参 | 党参（党参） | 克 | 国标 | 0.40 |
| 48 | 地肤子 | 地肤子 | 克 | 国标 | 0.09 |
| 49 | 地骨皮 | 地骨皮（枸杞） | 克 | 广东省标 | 0.22 |
| 50 | 地榆 | 地榆（地榆） | 克 | 广东省标 | 0.11 |
| 51 | 独活 | 独活 | 克 | 国标 | 0.27 |
| 52 | 法半夏 | 法半夏 | 克 | 广东省标 | 0.57 |
| 53 | 番泻叶 | 番泻叶（狭叶番泻） | 克 | 广东省标 | 0.24 |
| 54 | 防风 | 防风 | 克 | 国标 | 0.31 |
| 55 | 防己 | 防己 | 克 | 国标 | 0.37 |
| 56 | 粉萆薢 | 粉萆薢 | 克 | 广东省标 | 0.14 |
| 57 | 麸炒白术 | 麸炒白术 | 克 | 国标 | 0.34 |
| 58 | 麸炒苍术 | 麸炒苍术（北苍术） | 克 | 国标 | 0.64 |
| 59 | 麸炒枳实 | 麸炒枳实（酸橙） | 克 | 国标 | 0.38 |
| 60 | 佛手 | 佛手 | 克 | 国标 | 0.37 |
| 61 | 茯苓 | 茯苓 | 克 | 广东省标 | 0.19 |
| 62 | 附片 | 黑顺片 | 克 | 广东省标 | 0.36 |
| 63 | 覆盆子 | 覆盆子 | 克 | 国标 | 0.42 |
| 64 | 甘草 | 甘草（甘草） | 克 | 国标 | 0.24 |
| 65 | 干姜 | 干姜 | 克 | 国标 | 0.26 |
| 66 | 高良姜 | 高良姜 | 克 | 广东省标 | 0.22 |
| 67 | 葛根 | 葛根 | 克 | 国标 | 0.16 |
| 68 | 钩藤 | 钩藤（钩藤） | 克 | 国标 | 0.18 |
| 69 | 枸杞子 | 枸杞子 | 克 | 广东省标 | 0.33 |
| 70 | 骨碎补 | 骨碎补 | 克 | 国标 | 0.19 |
| 71 | 瓜蒌 | 瓜蒌（栝楼） | 克 | 国标 | 0.27 |
| 72 | 瓜蒌皮 | 瓜蒌皮（栝楼） | 克 | 广东省标 | 0.25 |
| 73 | 广藿香 | 广藿香 | 克 | 国标 | 0.21 |
| 74 | 桂枝 | 桂枝 | 克 | 广东省标 | 0.13 |
| 75 | 海金沙 | 海金沙 | 克 | 广东省标 | 0.78 |
| 76 | 诃子 | 诃子（诃子） | 克 | 广东省标 | 0.15 |
| 77 | 合欢皮 | 合欢皮 | 克 | 国标 | 0.11 |
| 78 | 荷叶 | 荷叶 | 克 | 国标 | 0.09 |
| 79 | 红花 | 红花 | 克 | 国标 | 0.79 |
| 80 | 厚朴 | 厚朴（厚朴） | 克 | 国标 | 0.28 |
| 81 | 虎杖 | 虎杖 | 克 | 国标 | 0.11 |
| 82 | 槐花 | 炒槐花（槐花） | 克 | 国标 | 0.53 |
| 83 | 黄柏 | 黄柏 | 克 | 国标 | 0.19 |
| 84 | 黄连 | 黄连（黄连） | 克 | 国标 | 0.64 |
| 85 | 黄芪 | 黄芪（蒙古黄芪） | 克 | 国标 | 0.19 |
| 86 | 黄芩 | 黄芩 | 克 | 国标 | 0.20 |
| 87 | 火麻仁 | 火麻仁 | 克 | 国标 | 0.12 |
| 88 | 鸡内金 | 鸡内金 | 克 | 广东省标 | 0.13 |
| 89 | 鸡血藤 | 鸡血藤 | 克 | 国标 | 0.11 |
| 90 | 蒺藜 | 蒺藜 | 克 | 国标 | 0.11 |
| 91 | 姜半夏 | 姜半夏 | 克 | 广东省标 | 0.66 |
| 92 | 姜黄 | 姜黄 | 克 | 国标 | 0.11 |
| 93 | 姜炭 | 姜炭 | 克 | 广东省标 | 0.16 |
| 94 | 僵蚕 | 僵蚕 | 克 | 广东省标 | 0.59 |
| 95 | 焦山楂 | 焦山楂（山里红） | 克 | 国标 | 0.19 |
| 96 | 金银花 | 金银花 | 克 | 国标 | 0.67 |
| 97 | 荆芥 | 荆芥 | 克 | 国标 | 0.09 |
| 98 | 荆芥炭 | 荆芥炭 | 克 | 广东省标 | 0.17 |
| 99 | 韭菜子 | 韭菜子 | 克 | 广东省标 | 0.23 |
| 100 | 酒大黄 | 酒大黄（唐古特大黄） | 克 | 国标 | 0.17 |
| 101 | 桔梗 | 桔梗 | 克 | 国标 | 0.32 |
| 102 | 菊花 | 菊花 | 克 | 国标 | 0.26 |
| 103 | 橘红 | 橘红 | 克 | 国标 | 0.19 |
| 104 | 苦参 | 苦参 | 克 | 国标 | 0.10 |
| 105 | 款冬花 | 款冬花 | 克 | 国标 | 0.34 |
| 106 | 荔枝核 | 荔枝核 | 克 | 国标 | 0.09 |
| 107 | 连翘 | 连翘（青翘） | 克 | 国标 | 0.47 |
| 108 | 莲子 | 莲子 | 克 | 广东省标 | 0.20 |
| 109 | 灵芝 | 灵芝（赤芝） | 克 | 国标 | 0.23 |
| 110 | 刘寄奴 | 北刘寄奴 | 克 | 广东省标 | 0.17 |
| 111 | 龙胆 | 龙胆（坚龙胆） | 克 | 国标 | 0.29 |
| 112 | 漏芦 | 漏芦 | 克 | 广东省标 | 0.10 |
| 113 | 芦根 | 芦根 | 克 | 广东省标 | 0.09 |
| 114 | 鹿衔草 | 鹿衔草（鹿蹄草） | 克 | 国标 | 0.10 |
| 115 | 路路通 | 路路通 | 克 | 广东省标 | 0.10 |
| 116 | 络石藤 | 络石藤 | 克 | 国标 | 0.09 |
| 117 | 麻黄 | 麻黄（草麻黄） | 克 | 国标 | 0.22 |
| 118 | 麻黄根 | 麻黄根（草麻黄） | 克 | 广东省标 | 0.10 |
| 119 | 麦冬 | 麦冬（川麦冬） | 克 | 国标 | 0.76 |
| 120 | 猫爪草 | 猫爪草 | 克 | 国标 | 0.25 |
| 121 | 玫瑰花 | 玫瑰花 | 克 | 国标 | 0.34 |
| 122 | 蜜麻黄 | 蜜麻黄（草麻黄） | 克 | 国标 | 0.34 |
| 123 | 墨旱莲 | 墨旱莲 | 克 | 国标 | 0.09 |
| 124 | 木瓜 | 木瓜 | 克 | 广东省标 | 0.21 |
| 125 | 木蝴蝶 | 木蝴蝶 | 克 | 国标 | 0.20 |
| 126 | 木棉花 | 木棉花 | 克 | 国标 | 0.16 |
| 127 | 木香 | 木香 | 克 | 国标 | 0.30 |
| 128 | 牛膝 | 牛膝 | 克 | 国标 | 0.29 |
| 129 | 佩兰 | 佩兰 | 克 | 广东省标 | 0.13 |
| 130 | 枇杷叶 | 枇杷叶 | 克 | 国标 | 0.11 |
| 131 | 蒲公英 |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 | 克 | 国标 | 0.14 |
| 132 | 蒲黄 | 蒲黄（水烛香蒲） | 克 | 国标 | 0.39 |
| 133 | 蒲黄炭 | 蒲黄炭（水烛香蒲） | 克 | 国标 | 0.24 |
| 134 | 前胡 | 前胡 | 克 | 国标 | 0.28 |
| 135 | 茜草 | 茜草 | 克 | 广东省标 | 0.35 |
| 136 | 羌活 | 羌活（羌活） | 克 | 国标 | 0.49 |
| 137 | 秦艽 | 秦艽（粗茎秦艽） | 克 | 国标 | 0.34 |
| 138 | 秦皮 | 秦皮（尖叶白蜡树） | 克 | 国标 | 0.07 |
| 139 | 青蒿 | 青蒿 | 克 | 国标 | 0.07 |
| 140 | 青皮 | 青皮（个青皮） | 克 | 国标 | 0.17 |
| 141 | 瞿麦 | 瞿麦（石竹） | 克 | 国标 | 0.14 |
| 142 | 全蝎 | 全蝎 | 克 | 广东省标 | 5.98 |
| 143 | 肉豆蔻 | 肉豆蔻 | 克 | 广东省标 | 0.28 |
| 144 | 肉桂 | 肉桂 | 克 | 国标 | 0.25 |
| 145 | 桑白皮 | 桑白皮 | 克 | 国标 | 0.15 |
| 146 | 桑寄生 | 桑寄生 | 克 | 国标 | 0.09 |
| 147 | 桑椹 | 桑椹 | 克 | 国标 | 0.14 |
| 148 | 桑叶 | 桑叶 | 克 | 国标 | 0.10 |
| 149 | 砂仁 | 砂仁（阳春砂） | 克 | 广东省标 | 0.94 |
| 150 | 山慈菇 | 山慈菇（独蒜兰） | 克 | 广东省标 | 2.69 |
| 151 | 山药 | 山药 | 克 | 广东省标 | 0.31 |
| 152 | 山楂 | 山楂（山里红） | 克 | 国标 | 0.17 |
| 153 | 蛇床子 | 蛇床子 | 克 | 国标 | 0.10 |
| 154 | 射干 | 射干 | 克 | 国标 | 0.27 |
| 155 | 伸筋草 | 伸筋草 | 克 | 广东省标 | 0.09 |
| 156 | 升麻 | 升麻（大三叶升麻） | 克 | 国标 | 0.40 |
| 157 | 生地黄 | 生地黄 | 克 | 国标 | 0.42 |
| 158 | 生姜 | 生姜 | 克 | 国标 | 0.12 |
| 159 | 石榴皮 | 石榴皮 | 克 | 国标 | 0.11 |
| 160 | 石韦 | 石韦（有柄石韦） | 克 | 国标 | 0.09 |
| 161 | 首乌藤 | 首乌藤 | 克 | 国标 | 0.10 |
| 162 | 熟大黄 | 熟大黄（唐古特大黄） | 克 | 国标 | 0.15 |
| 163 | 熟地黄 | 熟地黄 | 克 | 国标 | 0.39 |
| 164 | 丝瓜络 | 丝瓜络 | 克 | 广东省标 | 0.19 |
| 165 | 太子参 | 太子参 | 克 | 国标 | 0.40 |
| 166 | 天冬 | 天冬 | 克 | 广东省标 | 0.42 |
| 167 | 天花粉 | 天花粉（栝楼） | 克 | 国标 | 0.13 |
| 168 | 天麻 | 天麻 | 克 | 国标 | 0.57 |
| 169 | 葶苈子 | 葶苈子（播娘蒿） | 克 | 广东省标 | 0.10 |
| 170 | 土鳖虫 | 土鳖虫（地鳖） | 克 | 广东省标 | 0.32 |
| 171 | 土茯苓 | 土茯苓 | 克 | 国标 | 0.18 |
| 172 | 菟丝子 |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 克 | 国标 | 0.19 |
| 173 | 威灵仙 |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 | 克 | 广东省标 | 0.25 |
| 174 | 乌梅 | 乌梅 | 克 | 国标 | 0.18 |
| 175 | 乌药 | 乌药 | 克 | 国标 | 0.10 |
| 176 | 豨莶草 | 豨莶草（豨莶） | 克 | 广东省标 | 0.11 |
| 177 | 细辛 | 细辛（北细辛） | 克 | 广东省标 | 0.56 |
| 178 | 夏枯草 | 夏枯草 | 克 | 国标 | 0.15 |
| 179 | 仙鹤草 | 仙鹤草 | 克 | 广东省标 | 0.09 |
| 180 | 仙茅 | 仙茅 | 克 | 广东省标 | 0.48 |
| 181 | 小蓟 | 小蓟 | 克 | 国标 | 0.09 |
| 182 | 薤白 | 薤白（小根蒜） | 克 | 广东省标 | 0.17 |
| 183 | 辛夷 | 辛夷（望春花） | 克 | 国标 | 0.24 |
| 184 | 徐长卿 | 徐长卿 | 克 | 广东省标 | 0.24 |
| 185 | 续断 | 续断 | 克 | 国标 | 0.20 |
| 186 | 玄参 | 玄参 | 克 | 国标 | 0.18 |
| 187 | 旋覆花 | 旋覆花（旋覆花） | 克 | 国标 | 0.19 |
| 188 | 野菊花 | 野菊花 | 克 | 国标 | 0.18 |
| 189 | 益母草 | 益母草 | 克 | 国标 | 0.08 |
| 190 | 薏苡仁 | 薏苡仁 | 克 | 广东省标 | 0.17 |
| 191 | 茵陈 | 茵陈【滨蒿（绵茵陈）】 | 克 | 国标 | 0.11 |
| 192 | 淫羊藿 | 淫羊藿（淫羊藿） | 克 | 国标 | 0.65 |
| 193 | 鱼腥草 | 鱼腥草 | 克 | 国标 | 0.09 |
| 194 | 玉米须 | 玉米须 | 克 | 广东省标 | 0.08 |
| 195 | 玉竹 | 玉竹 | 克 | 广东省标 | 0.63 |
| 196 | 郁金 | 郁金（广西莪术） | 克 | 广东省标 | 0.20 |
| 197 | 皂角刺 | 皂角刺 | 克 | 广东省标 | 0.38 |
| 198 | 泽兰 | 泽兰 | 克 | 国标 | 0.08 |
| 199 | 泽泻 | 泽泻（泽泻） | 克 | 国标 | 0.19 |
| 200 | 浙贝母 | 浙贝母 | 克 | 国标 | 0.34 |
| 201 | 知母 | 知母 | 克 | 国标 | 0.21 |
| 202 | 栀子 | 栀子 | 克 | 国标 | 0.16 |
| 203 | 枳壳 | 枳壳 | 克 | 国标 | 0.24 |
| 204 | 制川乌 | 制川乌 | 克 | 广东省标 | 0.59 |
| 205 | 制何首乌 | 制何首乌 | 克 | 国标 | 0.16 |
| 206 | 炙甘草 | 炙甘草（甘草） | 克 | 国标 | 0.29 |
| 207 | 炙淫羊藿 | 炙淫羊藿（淫羊藿） | 克 | 国标 | 0.76 |
| 208 | 猪苓 | 猪苓 | 克 | 广东省标 | 0.66 |
| 209 | 紫草 | 紫草（新疆紫草） | 克 | 广东省标 | 0.67 |
| 210 | 紫花地丁 | 紫花地丁 | 克 | 国标 | 0.12 |
| 211 | 紫苏梗 | 紫苏梗 | 克 | 国标 | 0.09 |
| 212 | 紫苏叶 | 紫苏叶 | 克 | 广东省标 | 0.15 |
| 213 | 紫菀 | 紫菀 | 克 | 国标 | 0.25 |
| 214 | 败酱草 | 败酱草（黄花败酱） | 克 | 广东省标 | 0.13 |
| 215 | 六神曲 | 六神曲 | 克 | 广东省标 | 0.16 |
| 216 | 炒麦芽 | 炒麦芽 | 克 | 广东省标 | 0.08 |
| 217 | 豆蔻 | 豆蔻（爪哇白豆蔻） | 克 | 广东省标 | 0.45 |
| 218 | 煅磁石 | 煅磁石 | 克 | 广东省标 | 0.08 |
| 219 | 蜂房 | 蜂房（日本长脚胡蜂） | 克 | 广东省标 | 2.30 |
| 220 | 狗脊 | 狗脊 | 克 | 广东省标 | 0.13 |
| 221 | 谷芽 | 谷芽 | 克 | 广东省标 | 0.15 |
| 222 | 滑石 | 滑石 | 克 | 广东省标 | 0.10 |
| 223 | 决明子 | 决明子 | 克 | 广东省标 | 0.11 |
| 224 | 龙眼肉 | 龙眼肉 | 克 | 广东省标 | 0.49 |
| 225 | 麦芽 | 麦芽 | 克 | 广东省标 | 0.08 |
| 226 | 牡丹皮 | 牡丹皮 | 克 | 广东省标 | 0.39 |
| 227 | 糯稻根 | 糯稻根 | 克 | 广东省标 | 0.03 |
| 228 | 藕节炭 | 藕节炭 | 克 | 广东省标 | 0.16 |
| 229 | 胖大海 | 胖大海 | 克 | 广东省标 | 0.96 |
| 230 | 芡实 | 芡实 | 克 | 广东省标 | 0.15 |
| 231 | 乳香 | 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 克 | 广东省标 | 0.34 |
| 232 | 三七粉 | 三七粉 | 克 | 广东省标 | 2.50 |
| 233 | 山茱萸 | 山萸肉 | 克 | 国标 | 0.37 |
| 234 | 生石膏 | 生石膏 | 克 | 广东省标 | 0.09 |
| 235 | 石斛 | 石斛（流苏石斛及其同属植物近似种） | 克 | 广东省标 | 0.38 |
| 236 | 蜈蚣 | 蜈蚣 | 克 | 广东省标 | 5.72 |
| 237 | 白果 | 白果仁 | 克 | 广东省标 | 0.13 |
| 238 | 郁李仁 | 郁李仁（欧李） | 克 | 广东省标 | 0.53 |
| 239 | 白薇 | 白薇（白薇） | 克 | 广东省标 | 0.19 |
| 240 | 茯苓皮 | 茯苓皮 | 克 | 广东省标 | 0.08 |
| 241 | 甘松 | 甘松 | 克 | 广东省标 | 0.43 |
| 242 | 谷精草 | 谷精草 | 克 | 广东省标 | 0.13 |
| 243 | 花椒 | 花椒（花椒） | 克 | 广东省标 | 0.32 |
| 244 | 鸡骨草 | 鸡骨草 | 克 | 广东省标 | 0.12 |
| 245 | 绵马贯众 | 绵马贯众 | 克 | 广东省标 | 0.19 |
| 246 | 通草 | 小通草（中国旌节花） | 克 | 广东省标 | 0.65 |
| 247 | 五灵脂 | 五灵脂 | 克 | 广东省标 | 0.18 |
| 248 | 赭石 | 赭石 | 克 | 广东省标 | 0.08 |
| 249 | 救必应 | 救必应 | 克 | 广东省标 | 0.12 |
| 250 | 苦丁茶 | 苦丁茶 | 克 | 广东省标 | 0.12 |
| 251 | 金樱子 | 金樱子 | 克 | 广东省标 | 0.17 |
| 252 | 白矾 | 枯矾 | 克 | 广东省标 | 0.49 |
| 253 | 透骨草 | 凤仙透骨草 | 克 | 广东省标 | 0.13 |
| 254 | 杜仲 | 杜仲 | 克 | 国标 | 0.22 |
| 255 | 牛蒡子 | 牛蒡子 | 克 | 国标 | 0.15 |
| 256 | 香附 | 香附 | 克 | 国标 | 0.14 |
| 257 | 地龙 | 地龙（参环毛蚓） | 克 | 广东省标 | 0.65 |
| 258 | 柴胡 | 北柴胡 | 克 | 国标 | 0.36 |
| 259 | 补骨脂 | 补骨脂 | 克 | 国标 | 0.15 |
| 260 | 白扁豆 | 白扁豆 | 克 | 广东省标 | 0.12 |
| 261 | 车前子 | 车前子（车前） | 克 | 国标 | 0.18 |
| 262 | 地榆炭 | 地榆炭（地榆） | 克 | 国标 | 0.45 |
| 263 | 莪术 | 莪术（广西莪术） | 克 | 广东省标 | 0.09 |
| 264 | 芥子 | 芥子（白芥） | 克 | 广东省标 | 0.18 |
| 265 | 黄精 | 黄精（多花黄精） | 克 | 广东省标 | 0.49 |
| 266 | 橘核 | 橘核 | 克 | 广东省标 | 0.10 |
| 267 | 苦杏仁 |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 克 | 国标 | 0.20 |
| 268 | 莱菔子 | 莱菔子 | 克 | 国标 | 0.10 |
| 269 | 蔓荆子 | 蔓荆子（单叶蔓荆） | 克 | 国标 | 0.19 |
| 270 | 炮姜 | 炮姜 | 克 | 国标 | 0.25 |
| 271 | 肉苁蓉 |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 | 克 | 国标 | 0.53 |
| 272 | 三棱 | 三棱 | 克 | 广东省标 | 0.10 |
| 273 | 石菖蒲 | 石菖蒲 | 克 | 广东省标 | 0.29 |
| 274 | 酸枣仁 | 酸枣仁 | 克 | 国标 | 1.58 |
| 275 | 桃仁 | 桃仁（桃） | 克 | 国标 | 0.36 |
| 276 | 王不留行 | 王不留行 | 克 | 国标 | 0.06 |
| 277 | 吴茱萸 | 吴茱萸（吴茱萸） | 克 | 国标 | 0.44 |
| 278 | 五味子 | 五味子 | 克 | 国标 | 0.46 |
| 279 | 延胡索 | 延胡索 | 克 | 国标 | 0.24 |
| 280 | 益智仁 | 益智仁 | 克 | 广东省标 | 0.20 |
| 281 | 白蔹 | 白蔹 | 克 | 广东省标 | 0.19 |
| 282 | 远志 | 远志（远志） | 克 | 国标 | 0.48 |
| 283 | 竹茹 | 竹茹（青秆竹） | 克 | 广东省标 | 0.18 |
| 284 | 紫苏子 | 紫苏子 | 克 | 国标 | 0.19 |
| 285 | 金钱草 | 金钱草 | 克 | 国标 | 0.10 |
| 286 | 化橘红 | 化橘红（柚） | 克 | 国标 | 0.18 |
| 287 | 女贞子 | 女贞子 | 克 | 国标 | 0.14 |
| 288 | 穿山龙 | 穿山龙 | 克 | 广东省标 | 0.12 |
| 289 | 椿皮 | 椿皮 | 克 | 广东省标 | 0.07 |
| 290 | 老鹳草 | 老鹳草（野老鹳草） | 克 | 广东省标 | 0.09 |
| 291 | 小茴香 | 小茴香 | 克 | 广东省标 | 0.13 |
| 292 | 酒川牛膝 | 酒川牛膝 | 克 | 国标 | 0.26 |
| 293 | 枳实 | 枳实（酸橙） | 克 | 国标 | 0.36 |
| 294 | 矮地茶 | 矮地茶 | 克 | 国标 | 0.11 |
| 295 | 半边莲 | 半边莲 | 克 | 广东省标 | 0.13 |
| 296 | 北柴胡 | 北柴胡 | 克 | 国标 | 0.36 |
| 297 | 荜茇 | 荜茇 | 克 | 国标 | 0.25 |
| 298 | 布渣叶 | 布渣叶 | 克 | 国标 | 0.10 |
| 299 | 侧柏炭 | 侧柏炭 | 克 | 国标 | 0.10 |
| 300 | 燀苦杏仁 | 燀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 克 | 国标 | 0.30 |
| 301 | 燀桃仁 | 燀桃仁（桃） | 克 | 国标 | 0.41 |
| 302 | 炒白扁豆 | 炒白扁豆 | 克 | 广东省标 | 0.12 |
| 303 | 炒白芍 | 炒白芍 | 克 | 国标 | 0.16 |
| 304 | 炒槟榔 | 炒槟榔 | 克 | 国标 | 0.12 |
| 305 | 炒蒺藜 | 炒蒺藜 | 克 | 国标 | 0.10 |
| 306 | 炒芥子 | 炒芥子（白芥） | 克 | 广东省标 | 0.12 |
| 307 | 炒决明子 |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 | 克 | 广东省标 | 0.11 |
| 308 | 炒莱菔子 | 炒莱菔子 | 克 | 国标 | 0.09 |
| 309 | 炒蔓荆子 |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 | 克 | 国标 | 0.33 |
| 310 | 炒牛蒡子 | 炒牛蒡子 | 克 | 国标 | 0.13 |
| 311 | 炒酸枣仁 | 炒酸枣仁 | 克 | 国标 | 3.00 |
| 312 | 炒王不留行 | 炒王不留行 | 克 | 国标 | 0.10 |
| 313 | 炒栀子 | 炒栀子 | 克 | 国标 | 0.14 |
| 314 | 炒紫苏子 | 炒紫苏子 | 克 | 国标 | 0.17 |
| 315 | 楮实子 | 楮实子 | 克 | 广东省标 | 0.15 |
| 316 | 垂盆草 | 垂盆草 | 克 | 国标 | 0.14 |
| 317 | 刺五加 | 刺五加 | 克 | 国标 | 0.13 |
| 318 | 醋北柴胡 | 醋北柴胡 | 克 | 国标 | 0.43 |
| 319 | 醋莪术 | 醋莪术（广西莪术） | 克 | 广东省标 | 0.15 |
| 320 | 醋龟甲 | 醋龟甲 | 克 | 广东省标 | 0.61 |
| 321 | 醋青皮 | 醋青皮（个青皮） | 克 | 国标 | 0.15 |
| 322 | 醋三棱 | 醋三棱 | 克 | 广东省标 | 0.10 |
| 323 | 醋五灵脂 | 醋五灵脂 | 克 | 广东省标 | 0.17 |
| 324 | 醋五味子 | 醋五味子 | 克 | 国标 | 0.42 |
| 325 | 醋香附 | 醋香附 | 克 | 国标 | 0.16 |
| 326 | 醋延胡索 | 醋延胡索 | 克 | 国标 | 0.28 |
| 327 | 大蓟 | 大蓟 | 克 | 国标 | 0.11 |
| 328 | 当归尾 | 当归尾 | 克 | 广东省标 | 0.23 |
| 329 | 灯心草 | 灯心草 | 克 | 广东省标 | 0.67 |
| 330 | 丁香 | 丁香 | 克 | 广东省标 | 0.30 |
| 331 | 鹅不食草 | 鹅不食草 | 克 | 广东省标 | 0.09 |
| 332 | 凤仙透骨草 | 凤仙透骨草 | 克 | 广东省标 | 0.13 |
| 333 | 麸炒椿皮 | 麸炒椿皮 | 克 | 广东省标 | 0.11 |
| 334 | 麸炒山药 | 麸炒山药 | 克 | 广东省标 | 0.23 |
| 335 | 麸炒薏苡仁 | 麸炒薏苡仁 | 克 | 国标 | 0.20 |
| 336 | 麸炒枳壳 | 麸炒枳壳 | 克 | 国标 | 0.23 |
| 337 | 浮萍 | 浮萍 | 克 | 国标 | 0.09 |
| 338 | 藁本 | 藁本（辽藁本） | 克 | 国标 | 0.25 |
| 339 | 瓜蒌子 | 瓜蒌子（栝楼） | 克 | 国标 | 0.25 |
| 340 | 贯叶金丝桃 | 贯叶金丝桃 | 克 | 国标 | 0.24 |
| 341 | 广金钱草 | 广金钱草 | 克 | 国标 | 0.08 |
| 342 | 合欢花 | 合欢花（合欢花） | 克 | 国标 | 0.17 |
| 343 | 红参 | 红参 | 克 | 广东省标 | 1.20 |
| 344 | 红景天 | 红景天 | 克 | 国标 | 0.42 |
| 345 | 厚朴花 | 厚朴花（厚朴） | 克 | 广东省标 | 0.19 |
| 346 | 胡黄连 | 胡黄连 | 克 | 国标 | 1.31 |
| 347 | 胡芦巴 | 胡芦巴 | 克 | 广东省标 | 0.10 |
| 348 | 槐角 | 槐角 | 克 | 国标 | 0.08 |
| 349 | 鸡冠花 | 鸡冠花 | 克 | 广东省标 | 0.11 |
| 350 | 积雪草 | 积雪草 | 克 | 国标 | 0.19 |
| 351 | 姜厚朴 | 姜厚朴（厚朴） | 克 | 国标 | 0.22 |
| 352 | 姜竹茹 | 姜竹茹（青秆竹） | 克 | 广东省标 | 0.16 |
| 353 | 焦槟榔 | 焦槟榔 | 克 | 国标 | 0.13 |
| 354 | 焦稻芽 | 焦稻芽 | 克 | 广东省标 | 0.09 |
| 355 | 金荞麦 | 金荞麦 | 克 | 广东省标 | 0.07 |
| 356 | 金樱子肉 | 金樱子肉 | 克 | 国标 | 0.17 |
| 357 | 酒苁蓉 |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 | 克 | 国标 | 0.53 |
| 358 | 酒黄精 | 酒黄精（多花黄精） | 克 | 广东省标 | 0.48 |
| 359 | 酒黄芩 | 酒黄芩 | 克 | 国标 | 0.25 |
| 360 | 酒女贞子 | 酒女贞子 | 克 | 国标 | 0.13 |
| 361 | 酒萸肉 | 酒萸肉 | 克 | 国标 | 0.35 |
| 362 | 莲子心 | 莲子心 | 克 | 广东省标 | 0.25 |
| 363 | 凌霄花 | 凌霄花（美洲凌霄） | 克 | 广东省标 | 0.33 |
| 364 | 罗布麻叶 | 罗布麻叶 | 克 | 国标 | 0.16 |
| 365 | 罗汉果 | 罗汉果 | 克 | 国标 | 0.32 |
| 366 | 马鞭草 | 马鞭草 | 克 | 国标 | 0.13 |
| 367 | 马齿苋 | 马齿苋 | 克 | 广东省标 | 0.11 |
| 368 | 密蒙花 | 密蒙花 | 克 | 国标 | 0.24 |
| 369 | 蜜百部 | 蜜百部（对叶百部） | 克 | 国标 | 0.33 |
| 370 | 蜜百合 | 蜜百合（卷丹） | 克 | 国标 | 0.13 |
| 371 | 蜜款冬花 | 蜜款冬花 | 克 | 国标 | 1.20 |
| 372 | 木贼 | 木贼 | 克 | 国标 | 0.13 |
| 373 | 片姜黄 | 片姜黄 | 克 | 广东省标 | 0.18 |
| 374 | 千年健 | 千年健 | 克 | 广东省标 | 0.16 |
| 375 | 牵牛子 |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 | 克 | 国标 | 0.16 |
| 376 | 青风藤 | 青风藤（青藤） | 克 | 国标 | 0.09 |
| 377 | 青葙子 | 青葙子 | 克 | 国标 | 0.14 |
| 378 | 人参 | 人参 | 克 | 国标 | 1.20 |
| 379 | 人参叶 | 人参叶 | 克 | 广东省标 | 0.29 |
| 380 | 三七 | 三七粉 | 克 | 广东省标 | 2.50 |
| 381 | 桑枝 | 桑枝 | 克 | 国标 | 0.05 |
| 382 | 沙苑子 | 沙苑子 | 克 | 国标 | 0.83 |
| 383 | 柿蒂 | 柿蒂 | 克 | 广东省标 | 0.17 |
| 384 | 苏木 | 苏木 | 克 | 国标 | 0.07 |
| 385 | 锁阳 | 锁阳 | 克 | 广东省标 | 0.26 |
| 386 | 天葵子 | 天葵子 | 克 | 广东省标 | 0.57 |
| 387 | 五倍子 | 五倍子 | 克 | 广东省标 | 0.26 |
| 388 | 西青果 | 西青果 | 克 | 广东省标 | 0.39 |
| 389 | 西洋参 | 西洋参 | 克 | 广东省标 | 1.20 |
| 390 | 香加皮 | 香加皮 | 克 | 广东省标 | 0.18 |
| 391 | 香橼 | 香橼（香圆） | 克 | 国标 | 0.16 |
| 392 | 小通草 | 小通草（中国旌节花） | 克 | 广东省标 | 0.65 |
| 393 | 盐补骨脂 | 盐补骨脂 | 克 | 国标 | 0.13 |
| 394 | 盐车前子 | 盐车前子（车前） | 克 | 国标 | 0.20 |
| 395 | 盐杜仲 | 盐杜仲 | 克 | 国标 | 0.20 |
| 396 | 盐橘核 | 盐橘核 | 克 | 广东省标 | 0.11 |
| 397 | 盐小茴香 | 盐小茴香 | 克 | 广东省标 | 0.12 |
| 398 | 盐益智仁 | 盐益智仁 | 克 | 广东省标 | 0.19 |
| 399 | 银柴胡 | 银柴胡 | 克 | 广东省标 | 0.29 |
| 400 | 预知子 | 预知子（木通） | 克 | 广东省标 | 0.14 |
| 401 | 制吴茱萸 | 制吴茱萸（吴茱萸） | 克 | 国标 | 0.39 |
| 402 | 制远志 | 制远志（远志） | 克 | 国标 | 0.44 |
| 403 | 炙黄芪 | 炙甘草（胀果甘草） | 克 | 国标 | 0.26 |
| 404 | 肿节风 | 肿节风 | 克 | 国标 | 0.05 |
| 405 | 重楼 | 重楼（云南重楼） | 克 | 国标 | 1.56 |
| 406 | 忍冬藤 | 忍冬藤 | 克 | 国标 | 0.10 |

备注：“最高限制单价”为折合饮片的单价，单位：元/g。

###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需求项** | **招标商务要求** |
| **1** | **必备条款** | **1.1服务期要求：**★本项目合同期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
| **1.2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 |
| **1.3付款期限和方式：**按月结算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交当月中药配方颗粒供货清单、每批次药品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90日内按结算金额支付当月款项。 |
| **1.4验收条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对应批次的中药配方颗粒视为验收合格：（1）乙方随货附供货清单、药品质量检测报告。（2）药品包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药品未出现粘结潮解、虫蛀、霉变、包装破裂、酸败等现象。（4）药品符合对应执行标准。 |
| **1.5违约责任：**1.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到七天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服务期内逾期交货五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当月应付款项（含已发出计划但未交货部分）的20%支付违约金。2.如甲方发现药品出现严重临床不良反应，甲方委托深圳市药检部门对该药品进行质量检验。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在2天内对药品进行更换、补充，并按该批次货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服务期内累计存在三次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3.乙方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或掺杂使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月应付款项（含已发出计划但未交货部分）的20%支付违约金。4.甲方有权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质量检查，重点检查易霉变、虫蛀、结串、走油的品种。检查发现药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以及国家、广东省标准相关要求的，予以退货处理。如发现相同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应付款项金额（含已发出计划但未交货部分）的10%；发现相同品种不符合要求超过五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月应付款项（含已发出计划但未交货部分）的20%支付违约金。 |
| **1.6争议解决方法：**如在服务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时，双方同意在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 **2** | **其他** | 无 |

## 七、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开标当日网站出现网站无法打开的特殊情况，相关信息则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6、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澄清、说明、补正或者错误的修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林路22号505室）、电邮提交（邮箱：65118338@qq.com）等便捷方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

2.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投标文件正文**

### 一、投标函

致：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 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1、资格证明材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请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一）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2.“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9.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0.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二）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声明函相关规定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声明函的审查

1.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对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进行审查，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依法审查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条件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3.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折扣率** | **说明** |
| 一 |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 | 　 |  |

注：“折扣率”填写要求：

①0＜折扣率≤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②填写的“折扣率”应为两位小数，如0.95、0.80。

③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的“折扣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折扣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④“折扣率”缺填、漏填、错填的，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文件附件**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 ，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

身份证件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  |
| 2 |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

**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 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二）订单融资情况

**1、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2、供应商账户信息**

投标人（单位全称）： ；

投标人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地址： 。

 **注：本项填写内容作为订单融资开展的参考信息，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编号：

**福田区卫生系统医用器械耗材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医院

乙 方：

福田区卫生系统医用器械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陈文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林路22号

联系电话：0755-835002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4MB2C60569T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医院 年第 批（试剂/耗材/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设备/器材等）：（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产地、数量及分项价款，若标的物较多可以附件形式体现，如见附件一《货物报价清单》。）

2.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买卖（货物/设备/器材等）含税总价款以实际送货数量结算。此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价款以外费用。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1）本合同项下或本合同附件一所列货物的货款；

（2）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包括海外运输、内陆运输、工地场地内水平和垂直运输等所有运输费用）；

（3）货物包装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货物装卸费；

（4）乙方对甲方人员的技术培训费；

（5）（预埋件）的材料、制作、施工、检测等费用；

（6）施工组织措施费，文明施工费、设备和材料二次搬运费、现场保管费、吊装费、工地环保费、治安费、施工垃圾外运费，与其他相关单位配合管理费等所有在采购单位可以使用货物之前的应尽的费用；

（7）保险费、税金、风险金。

合同总价款不因通货膨胀、市场行情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一次性支付

自甲方验收全部货物合格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分笔支付

第一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第二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第三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第四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每笔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除因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收到系统的结算通知起 天内未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的，视作乙方放弃此笔货款的确认并承诺不再就此笔款项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4.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乙方条件**

乙方应是所提供产品的供应商，应是经工商、税务部门正式批准，具有医疗经营许可资质（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公司。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技术规格应符合以下标准：

（1）项目编号为 的中标通知书、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包括采购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等）、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附件的约定；

（4）国家关于该类货物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

（5）国家关于该类货物质量的行业标准；

（6）所提供的产品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严格审核，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获准进入市场，货质来源符合国家规定，并提供产品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7）其他： 。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与产品注册证的名称、规格型号一致，否则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乙方对本合同货物提供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应具有合法的质量合格凭证和文件，并随货物一同交付。

5.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要求，产品剩余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该产品整个效期的三分之二，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予以拒收。

**第五条 包装**

1.乙方提供货物运输至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返还，归甲方所有，包装方式：

（1）通用方式：（货物/设备/器材等）应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保全和保护具体是指：保护货物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保护货物能经受多次搬运、装卸、运输及保护货物免受其他损害）；

（2）特别约定：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编号；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它相关内容；电源连接条件、输入功率。

**第六条 交付**

1.乙方配送的产品必须是中标产品，严禁配送中标目录外规格型号产品，凡私自配送或配送目录以外的产品，甲方均不予认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从甲方采购人员处接受采购订单并根据订单定制产品，严禁直接接受甲方使用科室订单。

3.甲方采购人员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配送的产品应提前至少 小时通知甲方采购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确定配送时间。

4.交货时间：产品必须于收到甲方采购订单时起48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临床急救应急产品按甲方的要求送达（最迟应于4小时内配送完成）。

5.交货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

（在乙方将（货物/设备/器材等）送至该交货地点前，甲方有权单方变更该交货地点，但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运输方式：□甲乙双方共同选定 ；

 □由乙方自行选择。

（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7.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产品进出口检疫书、原产地证明书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急救应急产品经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同意可直接配送至甲方使用科室，急救应急产品配送至甲方使用科室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必须补办相关手续，逾期将视为乙方自行放弃此批产品的确认权，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甲方受领乙方交付的货物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如须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才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则自所有权转移登记完成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第七条 验收**

1.乙方配送的产品必须送至甲方库房验货并办理相关手续后使用。当天，由甲方组织验收，将货物的名称、单位、数量、型号、批次等记载在验收记录中，但难以发现的隐蔽质量瑕疵除外。经双方验收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因货物性质或货物数量等原因无法进行当场验收的，双方应自乙方交货之日起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2.除第六条第8点约定情形外，严禁直接送至甲方使用科室，任何个人或科室的验收均不代表甲方已经收到或认可该批产品，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乙方应该自交货 后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4.经验收，若乙方所送货物存在质量、数量、保质期不足等问题以及其他不符合协议约定的配送产品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于24个小时内重新配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要求乙方重新配送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超时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上述事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若乙方所供货物在日后使用过程中存在任何问题、瑕疵，乙方应予以退换，并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若无法及时更换完毕的，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甲方可以同意其延期的申请；若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货物或退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上述事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如甲方自乙方交货之日或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货物在甲方检验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交付甲方时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或有处分权，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利人索赔、因与第三方权利人侵权等纠纷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货物造成的全部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和技术、配置等要求，并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对于因产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因产品质量缺陷等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利人的索赔，因纠纷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货物的损失及因纠纷造成的其他损失（如被保全等）、甲方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全部间接损失。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限：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相同，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次日起算。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如乙方不能在故障响应期限内对货物进行维修，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于 日内支付。

4.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维保服务，具体设备维护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5.故障响应时间： （按招、投标文件为准）。

6.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的违约金。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协议合同总价款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承认的相应标准，或者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要求及配送要求；

（2）甲方发现乙方私自配送中标目录以外的产品或未经甲方同意向甲方科室配送的；

（3）中标产品注册证名称、规格、型号、中标价、生产厂商等与中标通知书不一致；

（4）乙方不能按照约定为甲方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

（5）乙方所供货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影响使用的瑕疵;

（6）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的要求配送产品；

（7）因乙方原因在供货协议期内中断向甲方供货的。

3.中标产品在医院临床试用期为一个月，若一个月内收到产品质量投诉且经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包括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确认是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上述事宜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利人索赔、因与第三方权利人侵权等纠纷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设备造成的全部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4.因涉及患者的生命安全，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协议的要求进行配送，配送的产品必须是中标产品，严禁配送中标目录外规格型号产品，凡私自配送或配送目录以外的产品，甲方均不予认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配送过程中，乙方若不能按招标文件及供货协议的要求对甲方及时配送，只要存在违反一次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上述事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解除供货协议的通知一经送达即生效，同时甲方无需支付未按要求配送产品的款项，并将乙方列为甲方不良信誉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招标采购活动。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为；（2）叛乱、恐怖主义、暴动；（3）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主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不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承担责任，该义务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期间中止。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应继续履行。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第十二条 变更、终止条款**

1.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

2.如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主张变更或终止权利一方应在变更或终止事件或情形发生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3.若协议期内中标产品被纳入政府组织集中招标采购的，则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与政府集中招标采购的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需承担提前解除协议的违约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颁布新的规定，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依据发生变化的，双方可以按照修改后或者新的规定执行，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如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有关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可执行性的所有问题均应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其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保密责任**

1.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更不得不正当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时应保证其雇员、代表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雇员、代表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2.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第十五条** **通信送达**

1.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

甲方联系人：

乙方收件地址：

乙方联系人：

2.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

3.以特快专递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的收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4.如上述地址无法送达的，以双方当事人的注册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第十六条 廉洁合作**

1.为确保防范通过政府采购项目拿回扣、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将《廉洁合作承诺书(企业承诺)》一并递交甲方备案,并在合同签订后与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承诺)》,乙方存档备查。

2.因本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完整保存本项目相关资料，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有权对资金流向实施监管。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为一个采购周期。

2.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效力，应当继续予以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附件一：货物报价清单

附件二：廉洁合作承诺书（企业承诺）

附件三：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承诺）（本页无正文，为《 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法定代表人：陈文如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0755-8350028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支行帐号：773169762462 |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一：

货物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型号、规格** | **注册人名称（生产厂家）** | **注册证号备案证号** | **深圳阳光平台产品代码** | **投标报价(元)**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廉洁合作承诺书

**（企业承诺）**

本公司决定参加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本承诺书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一式贰份，采购单位与履约供应商各持壹份。）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附件三：**

廉洁从业承诺书

**（员工承诺）**

本人决定自愿参加本项目。为了更好的树立公司对外形象，更好地打造公司的品牌，促进个人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不以任何理由给予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三、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

以上承诺接受公司和广大员工的监督。本人如有违反承诺，自愿承担违诺责任和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由项目人员签名，一式贰份。公司与项目人员各持壹份。）

承诺人：

承诺日期：